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3/2025號文件

**2025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5年5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5年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5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25年7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 **第I部 附屬法例**

**《2025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第112號法律公告)**

第112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第3(1)條作出，以宣布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新油麻地裝卸區”)的新界線。第112號法律公告亦廢除關於新油麻地裝卸區的《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2號)令》(1998年第55號法律公告)，並修訂《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B章)第3條以反映新油麻地裝卸區的新界線。<sup>1</sup>

2. 據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於2025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LB(PML) 8/10/40/4 Pt.14)第3及4段所述，政府建議沿新油麻地裝卸區的內陸邊界修建行人路(“該行人路”)連接西九文化區和大角咀海旁，而不妨礙新油麻地裝卸區的運作。第112號法律公告是為了能夠提供該行人路而作出的。

3.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12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據研究與海濱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3年12月4日的會議上向該小組委員會簡介維港兩岸臨海用地的用途，委員察悉為了方便修建該行人路而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該行人路的建造工程。

4. 第112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9月1日起實施。

<sup>1</sup>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於2025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LB(PML) 8/10/40/4 Pt.14)附件B所載的圖則，當中標示了新油麻地裝卸區的新界線。

5. 第113號法律公告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根據《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第8條訂立，以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第113號法律公告對第1112A章的修訂包括：

- (a) 設立可續期普通龕位和可續期家族龕位，例如就該等龕位的分配及使用，以及年期屆滿時從該等龕位移走骨灰，訂定條文；
- (b) 縮短空置的普通和值理墓地及骨殖龕位、普通龕位和家族龕位的復歸時間；
- (c) 在第1112A章加入新訂第3A部以設立家族骨灰園，例如就家族骨灰園的尺寸、分配及使用，訂定條文；
- (d) 賦權華永會處置大型骨殖檢拾後剩下的骨灰，並允許持證人在免費的骨殖龕位中加放骸骨或骨灰；及
- (e) 在第1112A章附表3中訂明例如與分配及延期等相關的多項費用，並增加華永會根據該附表收取的多項現行費用。

6. 議員可參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於2025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YAB/CR 1/20/158)，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華永會已就擬議的法例修訂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意見，並獲得該署支持。

7. 據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5年5月12日的會議上就第1112A章的擬議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多項事宜(包括華永會就常用設施建議的費用、賦權華永會將大型骨殖檢拾所起回的人類遺骸經火化後遺留的骨灰撒放，以及優化龕位抽籤機制)表示關注。

8. 第113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8月1日起實施。

9. 第114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汞管制條例》(第640章)第77條作出，以落實對《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sup>2</sup>分別在2022年及2023年舉行的締約方大會第四次及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作出的修訂。《公約》透過第640章在香港實施。

<sup>2</sup>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旨在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免受人為排放和釋放的汞(俗稱“水銀”)及汞化合物危害。

10. 第114號法律公告修訂第640章，以下列方式在第640章附表3中加入16種添汞產品，其效力是該等產品將於2025年至2027年期間逐步受第640章規管(即該等產品的製造、進口及出口將被禁止)：

- (a) 將8種添汞產品<sup>3</sup>加入第640章附表3第1部，以反映於締約方大會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對《公約》作出的修訂(第114號法律公告第2部)；及
- (b) 將另外8種添汞產品<sup>4</sup>加入第640章附表3第1部，以反映於締約方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對《公約》作出的修訂(第114號法律公告第3部)。

11. 據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25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15及16段所述，環保署曾於2022年年初向來自20個行業組別(包括化工業、化妝品業)的500個持份者進行市場調查，並於2023年9月及2024年10月就第640章附表3的擬議修訂以書信形式諮詢業界。政府當局表示，並沒有就第640章管制相關添汞產品的建議收到反對意見。

12.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5年2月24日的會議上就修訂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建議，並討論了多項事宜，內容關乎豁免的範圍及實施(例如把添汞產品用於研究、儀器校準或作參照標準)，以及用以釐定化妝品的含汞量是刻意添加還是來自天然原材料的方法。

13. 第114號法律公告第2部自2025年12月31日起實施，而第114號法律公告第3部則自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sup>5</sup>

## 《2025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

(修訂)公告》

(第115號法律公告)

14. 第115號法律公告由衛生署署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3(1AB)條作出，旨在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D章)的附表，藉以：

<sup>3</sup> 該等添汞產品的例子包括汞真空泵、輪胎平衡器及車輪平衡塊、照相膠片及相紙。

<sup>4</sup> 該等添汞產品的例子包括用於普通照明用途、超過30瓦的緊湊型熒光燈。

<sup>5</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及9段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已表示正履行接受在《公約》的締約方大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的修訂的國內法律程序。一俟相關修訂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將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第114號法律公告第3部的生效日期。

- (a) 廢除並代以一個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sup>6</sup>以更新其描述；
- (b) 廢除4個目前被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sup>7</sup>及
- (c) 加入10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sup>8</sup>其效力是該等公共運輸設施被指定為禁煙區。

15. 據醫務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25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C 7/52/581/89)第12段所述，當局已向18個區議會及相關的分區委員會發出有關修訂詳情的資料文件。此外，顯示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圖則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供公眾查閱，並會在第115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前上載至控煙酒辦公室的網站。

16.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15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7. 第115號法律公告自2025年8月31日起實施。

## 第II部 非立法文書

###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十份技術備忘錄

(2025年第22期憲報  
第5號特別副刊)

18.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十份技術備忘錄(“第十份技術備忘錄”)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6G條發出。第十份技術備忘錄取代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九份技術備忘錄(“第九份技術備忘錄”)，為香港4間發電廠<sup>9</sup>及可能出現的新電力工程由2030年1月1日起每個排放年度分配3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數量。

<sup>6</sup> 中環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sup>7</sup> 該4個公共運輸設施是：(a)柴灣(東)巴士總站；(b)藍田(北)巴士總站；(c)新蒲崗公共運輸交匯處；及(d)泥涌公共運輸交匯處。

<sup>8</sup> 該10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是：(a)柴灣(東)臨時巴士總站；(b)灣仔會展站公共運輸交匯處；(c)黃竹坑站公共運輸設施；(d)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e)葵涌葵翠邨公共運輸交匯處；(f)西貢北潭涌巴士總站；(g)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h)東涌發展碼頭巴士總站；(i)屯門友愛(南)巴士總站；及(j)元朗(德業街)巴士總站。

<sup>9</sup> 現有4間發電廠分別是南丫發電廠及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龍鼓灘發電廠、青山發電廠，以及竹篙灣燃氣輪機發電廠。

19. 與第九份技術備忘錄相似，<sup>10</sup>第十份技術備忘錄亦規定，在第十份技術備忘錄生效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須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按照該技術備忘錄所列明或釐定的每一指明牌照內每種指明污染物獲分配的排放限額數量。

20. 根據第311章第37B(6)條，第十份技術備忘錄並非附屬法例。然而，其審議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就附屬法例所訂定的審議機制(即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相若。根據第311章第37C條，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修訂第十份技術備忘錄，該技術備忘錄將於原先的28天修訂期限或延展期限屆滿之時生效。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第十份技術備忘錄，則該技術備忘錄將於該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生效。

21. 據環境及生態局於2025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10段所述，與第九份技術備忘錄訂定的2026年及以後的排放限額相比，第十份技術備忘錄訂明電力行業的排放限額須進一步減少：二氧化硫減少約19%；氮氧化物減少約25%；可吸入懸浮粒子則減少約14%。

22.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202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就有關發出第十份技術備忘錄以進一步收緊發電廠由2030年1月1日起的排放限額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並討論了多項事宜，內容關乎技術備忘錄的檢討機制、因特殊事件而調整所分配的限額、零碳能源的發展，以及相關措施對電費的影響。

## 總結意見

23. 本部並無發現第112至115號法律公告和2025年第22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容芷羚  
2025年6月5日

---

<sup>10</sup> 據環境及生態局於2025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3及4段所述，首次檢討在2023年完成，結果顯示未有空間收緊相關排放限額，因此無須作出更改。第二次檢討則在2025年完成。